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4號

原告 郭憶杰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沈智揚律師
被告 豐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霆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
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
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
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
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
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
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
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
第1項）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000元
（聲明第3項）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5,796元（聲明第5項），
及給付未付工資及加班費126萬9,859元（聲明第2項）、提繳勞
工退休金1萬7,388元（聲明第4項），暨交付被告股票3萬5,000
股（聲明第6項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
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3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
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
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
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聲
明第1、3、5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

01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聲明第
02 2、4、6項之金（價）額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
03 告月薪9萬3,000元及每月提繳5,796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加
04 計聲明第2項之126萬9,859元、聲明第4項之1萬7,388元及聲明第
05 6項被告股票3萬5,000股以起訴日收盤價每股22.9元計算之價值8
06 0萬1,500元【計算式： $22.9 \times 35,000 = 801,500$ 】，核定為801萬
07 6,507元【計算式： $(93,000 + 5,796) \times 12 \times 5 + 1,269,859 + 17,3$
08 $88 + 801,500 = 8,016,507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5,334
09 元。惟就關於交付股票以外訴訟標的價額721萬5,007元之部分，
10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5,97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11 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萬7,316元【計算式： $85,974 \times 2/3$
12 $= 57,316$ 】；其餘關於交付股票之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13 從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8,018元【計算式： $95,334$
14 $- 57,316 = 38,018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
15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
16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3 書 記 官 溫 凱 晴